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高儒宮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複代理人 鐘煒翔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廣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建誠、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敏錦、利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、徐雅娟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等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經核，本件除喪葬津貼及家屬死亡給付差額24,700元外之其餘請求（662,623元－24,700元＝637,9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），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27元（計算式：6,940元×2/3＝4,627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43元（計算式：7,270元－4,627元＝2,6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許慧禎